

（四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企业声明函

致江苏省淮安体育运动学校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淮安体育运动学校）的（江苏省淮安体育运动学校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淮安体育运动学校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402.1271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29.47031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